

证券代码：600908 证券简称：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：2016-006

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完成了对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联信托”）同业业务的授信审议，同意给予国联信托综合授信额度 3 亿元，额度有效期一年。国联信托持有本行 9% 股份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国联信托是本行的关联方，与国联信托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。本行对国联信托综合授信 3 亿元，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1%，根据本行《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，按规定履行相关流程并披露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3,0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周卫平，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第 10 至 11 楼，经营范围为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国联信托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。

截至 2015 年末，国联信托总资产 39.91 亿元，净资产 37.29 亿元，营业收入 6.42 亿元，净利润 4.06 亿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

本行与国联信托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，业务定价依据公开市场价格确定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影响

国联信托各项指标增长较快，企业盈利能力较好。本行向国联信托授信，定价合理、公平，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，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。

五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公司将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托合作机构，授信总金额为 3 亿元，其授信条件不优于同期市场同业往来的基本标准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，交易公允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
- (二)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31 日